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威海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区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	367.34		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8	367.34		68%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老年人福利类项目29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p> <p>2.残疾人福利类项目8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一步改善基础条件。</p> <p>3.儿童福利类项目83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p> <p>4.社会公益类资金8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殡葬设施设备配置。</p>		<p>1.2025年,支持6个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支持对500人次养老护理员开展培训;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3400人次。</p> <p>2.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含直接服务人员能力培训)。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以及服务督导评估、业务培训等,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减轻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及社会负担。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购置,进一步改善基础条件,市社会福利中心(市复退军人康宁医院)购买心理CT机一台,用于精神障碍患者疾病检测。</p> <p>3.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增强孤儿融入社会的能力,帮助孤儿回归社会。</p> <p>4.支持殡葬设施设备配置。文登区购买殡仪馆火化炉2台,目前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乳山市新建遗体运输车消毒车间1套,并完成殡仪馆冷藏室、火化车间改造维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养老服务机构数	≥8个	=6个	
			养老服务机构新配置设备数	≥10台(套)	=10台(套)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	≥500人次	=500人次	
			老年人能力评估人次	≥3000人次	=3400人次	
			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人次	≥1494人次	0	该项目暂未开展,待完成公开招标后,用于支持镇街开展精康服务。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培训人次	≥85人次	0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数	≥24人	=24人	
	经济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殡葬设施设备配置数量	≥3台	=3台	
			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总支出			≤538万元	=53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支出	≤295万元	=229万元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支出	≤80万元	=60万元		
		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	≤83万元	=58.34万元		
		社会公益类项目支出	≤80万元	=2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接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家庭成员)满意度	≥95%	=95%		
		参加培训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95%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